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1. 17日
文	字第103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賴靜鐸

電話：07-7134000#1233

電子信箱：ching023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048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、113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執行表、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、診所領據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113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獎勵計畫（如附件）」乙份，請貴所惠予轉知轄內基層診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10日「113年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會議」會議決議事項暨113年1月11日奉核簽案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略升，併發症及死亡風險持續，且流感可能因型別轉換，於農曆春節前後造成流行。考量113年農曆春節為COVID-19防疫解封後之首次春節連假，加以目前監測資料顯示國內外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呈現增加趨勢，為兼顧農曆春節期間大量呼吸道傳染病輕症病人，以及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，並落實分級醫療，爰擬定旨揭獎勵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自113年2月9日(除夕)至2月11日(初二)止。

(二)獎勵對象：

- 1、本市基層診所(含一般內科、兒科、家醫科、耳鼻喉科等提供呼吸道感染症狀民眾醫療服務者)。

- 2、本市具醫療門診衛生所。
- 3、本市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藥局。

(三)獎勵基準：

- 1、於113年農曆春節除夕夜診至初一、初二(即113年2月9日至2月11日)期間(每診次以3小時計算)，提供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民眾醫療服務，以及就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(含處方釋出)。
- 2、參與本計畫之診所，請於門口或明顯處張貼開診時段、營業時段，並由本局網站公告開診資訊以利民眾查詢。

(四)獎勵審核：

- 1、診所依「113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」(附件1-1)格式，於113年1月17日前提報予轄區衛生所彙整後回報本局疾病管制處。
- 2、參與本計畫之診所，應於113年3月15日前填報「113年農曆春節基層診所開設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門診執行表」(附件2-1)，提供轄區衛生所審核，以上逾期未提報者，視同放棄獎勵。
- 3、各區衛生所於113年4月12日前依審核結果填列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(附件3-1)、診所領據(附件4-1)、診所匯款存摺影本等提報本局疾病管制處，後續由本局疾病管制處統一辦理獎勵金計畫及核發事宜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診所達成前述獎勵基準，提供民眾適切醫療照護服務及確實公布門診開診資訊，並經轄區衛生局審核通過者，每診次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1萬2,000元整。

正本：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衛生局函請衛生所
轉知轄內診所配合
副知本會

局長 黃志中

未附附件) 第2頁 共2頁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 2. 閱後存查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1/8.2024